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146號

上　訴　人　蔡錦麗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敏焜

　　張祐豪律師

被　上訴人　陳桂美

追　加被告　陳綺璧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

　　王琬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拍賣價金所有權歸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有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所謂訴之變更或追加，包括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惟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外，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應綜合考量被追加為被告之人之審級利益、程序保障及訴訟之經濟、防止裁判之矛盾、發見真實、促進訴訟、擴大解決紛爭效能、避免訴訟延滯與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等項而為准否追加之依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27號裁定參照）。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陳桂美為不動產登記名義

人而非不動產拍賣價金所有權人，而訴請確認拍賣價金為其所有之原因事實，上訴後追加陳綺璧為被告（見本院卷三第59頁），核其追加被告之原因事實與原起訴主張之事實均係基於拍賣不動產所得價金是否為上訴人所有而不得分配予被上訴人或其債權人衍生之爭執，請求基礎事實同一，皆援用原訴訟資料及證據，且審理範圍內顯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依訴訟經濟言，可藉同一訴訟程序一次解決前開紛爭，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定有明文。但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訴訟之先決問題，或該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本件訴訟本可自為調查裁判，若因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訴訟之不利益時，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42號、88年度台抗字第646號裁定意旨參照）。上訴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07號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下稱系爭分配表異議訴訟）尚未確定，且被上訴人涉犯刑法毀損債權、加重詐欺得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37頁）。惟上訴人係請求確認其為拍賣價金之所有權人，而系爭分配表異議訴訟關於其他債權是否存在、剩餘價金應分配予何人等節（見本院卷三第239頁），於本件訴訟本可自行綜觀卷證資料判斷上訴人是否為所有權人（見後貳、五㈡），而停止訴訟將致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受延滯訴訟之不利益，至上訴人雖指訴被上訴人涉犯罪嫌，然本件訴訟爭執之事實，本院可自為認定，不受上開刑案認定事實之拘束，故均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4年間購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訴外人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持原法院109年度司拍字第120號裁定（下稱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嗣於109年11月18日由訴外人李雅幼（下稱李雅幼）拍定並繳足價金，而由原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然伊為系爭不動產之實際所有人，已另訴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不動產，經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04號判決伊勝訴，被上訴人上訴後，再經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542號判決駁回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14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87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借名登記訴訟)，故上開移轉所有權行為無效，且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已轉換為拍賣價金，又追加被告陳綺璧之債權為虛偽，故扣除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新臺幣（下同）190萬2,316元後，剩餘之780萬7,684元（下稱系爭價金）為伊所有，爰求為確認109年度司執字第51192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價金為伊所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價金為上訴人所有。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已對伊提起系爭分配表異議訴訟，且本件確認之訴亦無法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後續價金分配之強制執行，自無確認利益；系爭價金應分配予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況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遭拍賣致其未能取回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已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63號判決伊應賠償上訴人771萬元確定（下稱系爭損害賠償訴訟），上訴人本件主張與之矛盾，且將雙重獲償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追加被告表示同被上訴人所辯理由。答辯聲明：追加之訴駁回。

四、系爭不動產前經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然真正所有權人為上訴人，經上訴人提起系爭借名登記訴訟，業經法院判決其勝訴確定，彰化銀行於109年5月15日持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系爭不動產，經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追加被告則持原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956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參與分配，系爭不動產於109年11月18日拍定，李雅幼已繳足拍賣價金，並由原法院於同年12月1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9至20頁），堪信為真實。

五、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價金為伊所有，則為被上訴人所拒，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按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又按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於借名登記之場合，在出名人將借名登記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返還予借名人前，該登記並不失其效力。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出名人之債權人，自得對登記於出名人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該執行行為並非無效，借名人僅依借名登記關係，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32號裁定、103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上訴人雖主張：其借用被上訴人名義而為系爭不動產真正所有權人，拍賣行為及被上訴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無效，因被上訴人返還系爭不動產不能，故系爭價金為民法第225條規定之變形物而為其所有云云（見本院卷二第75、76頁，本院卷三第239、240頁）。惟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為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屬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債權契約，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則被上訴人之債權人，自得對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依上說明均屬有效。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與系爭借名登記訴訟及系爭損害賠償訴訟之確定判決不符，顯不足取。又系爭不動產於109年11月1

8日拍定，拍定人已繳足價金，該價金為系爭不動產之換價所得，系爭不動產既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換價所得價金自屬被上訴人所有甚明。上訴人固取得系爭借名登記訴訟確定判決，惟此僅屬得對被上訴人執行移轉系爭不動產之債權，並非認定其對拍賣所得價金之所有權，故上訴人主張系爭價金為其所有，亦不足取。

㈢按執行法院將拍賣所得之價款逕行分配與各債權人，其實際給付義務人仍為債務人，執行法院僅代債務人將拍賣所得價款轉給債權人以清償其債務而已（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1月20日製作之執行金額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欲將拍賣價金分配予彰化銀行、陳綺璧、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餘款則因陳綺璧聲請執行、上訴人於不動產拍定後之112年5月23日持系爭借名登記訴訟及系爭損害賠償訴訟之判決聲明參與分配，而應由陳綺璧、上訴人共同分配而另行製作分配表處理，上訴人已就系爭分配表對陳綺璧、被上訴人提起系爭分配表異議訴訟，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尚未分配價金等情，有民事聲明參與分配狀、民事起訴狀、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14年5月11日函、系爭分配表、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14年5月29日函等件可查（見本院卷三第157頁；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07號卷第13、45至52、175至181頁，影本見本院卷三第382至40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誤，且系爭不動產之拍賣為有效乙節，業如前述，追加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原法院核定臺北市○○區○○○○○000○○○○○0000號調解書執行後發給之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1232號債權憑證（見本院卷三第475至485、488、409頁，本院卷二第251頁）參與分配，自屬正當，上訴人稱追加被告無權受領價金，自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價金為伊所有，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

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追加對陳綺璧之訴部分，亦屬無據，同應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劉宇霖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區	○○	○	000	405	10000分之76
	備考						
2	臺北市	○○區	○○	○	000	523	10000分之76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724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 ----------	11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十一層：46.9 合計：46.9	陽台7.32	全部

		○○路00號十一樓之1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1732建號之持分894.8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含共同使用部分1740建號之持分43.3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7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麒倫